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水木梧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梧桐创投”)及其他5名非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水木九天(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范围: 投资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单一标的——上海穹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及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投资基金43.10%的份额。

●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投资基金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方能运作,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因基金投资标的为单一标的,能否最终达成投资,存在不确定性;(2)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决策失误,导致投资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3)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2、公司对该基金的决策无决定权和控制权,对该基金无重大影响,公司存

在不能控制项目投资进展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持续跟踪项目的运营情况，同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价值，公司拟与水木梧桐创投及其他 5 名非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水木九天（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 2,32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计划出资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比 43.10%，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一次性缴付。公司近日已与基金管理人等相关方就本次设立基金事项签署了《合伙协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水木梧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梧桐创投”）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41259738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建鹏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院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D 座 5 层 051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杜付谷持股 90%、张建鹏持股 10%。

水木梧桐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

登记编号：P10675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水木梧桐创投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水木九天（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水木梧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有限合伙人：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其他 5 名非关联自然人投资者

4、基金规模：人民币 2,320 万元

5、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

7、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5 年，初始基金期限届满后，为实现本基金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等目的，经基金管理人自主决定，可以延长基金的存续期限，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 12 个月。

8、资金到位时间：有限合伙人应当按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进行缴付，首期实缴出资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9、投资范围：投资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单一标的——上海穹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投资人及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或企业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出资 比例
1	北京水木梧桐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0.86%
2	江苏汉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3.10%
3	其他 5 名非关联自然人 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1300	56.04%
合计			2,320	100%

四、合伙企业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

水木九天（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协议各方

北京水木梧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其他 5 名非关联自然人投资者。

（三）合伙企业目的

合伙企业设立之目的，系由基金管理人凭借其专业的投资管理能力和行业资源及风险把控经验，集合全体合伙人的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以实现全体合伙人财产增值与长期投资回报为核心目标，以市场化、专业化的投资运作方式，聚焦优质股权投资标的，开展股权投资活动。

（四）认缴出资及出资形式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合计 2,32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水木梧桐创投为本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因此，水木梧桐创投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本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六）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并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存续期内基金的年基金管理费率为实缴出资总额的 2%。基金第 1 至 3 个运作年度的管理费于基金成立日一次性计提，合计 6%，于计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6\%$$

H：应计提的管理费

E：计提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在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流程后，基金资产除预留合伙企业运营所需费用外全部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单一标的——上海穹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八）投资退出

基金将通过如下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1、标的公司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退出；

2、在新三板市场上通过协议转让或做市商交易等股转系统允许的方式转让标的公司的股票而退出；

3、标的公司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基金向第三方或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而退出；

4、股权置换、大股东回购等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九）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基金以货币资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按照以下原则和顺序依次进行利润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资金；

2、如有余额，返还普通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资金（如有出资）；

3、如有余额，基金管理人提取 20%，剩余的 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若最终出现亏损，则基金资产全部变现并扣除相关处置费用后的余额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十）违约责任

1、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各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发生后，在对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争议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

份额的认购，也未在基金中任职。

五、合作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是为了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承担有限风险。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基金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方能运作，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因基金投资标的为单一标的，能否最终达成投资，存在不确定性；（2）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决策失误，导致投资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3）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对该基金的决策无决定权和控制权，对该基金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不能控制项目投资进展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持续跟踪项目的运营情况，同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水木九天（温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